

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

川铁职院学〔2020〕4号

关于评选 2019—2020 学年第二学期 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牢固树立“四个自信”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不断增强创新精神和能力，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经学院研究，依据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》，决定开展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奖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习进步奖、精神文明奖、中职特等奖学金的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

二、评选条件

评选条件及评定办法按照 2019 版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第四章、第六章、第七章、第九章相关规定执行。（奖励办法

见附件 1)

三、评选名额

此次评选包括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学生奖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习进步奖、精神文明奖、中职特等奖学金，名额分配见附件 2。（其中，校级先进班集体获奖班级由各系按分配名额初选，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差额评选确定获奖班级；系级先进班集体获奖班级由各系按分配名额推选，报学生处备案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系严格按照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相关要求，做好评选工作。

2. 在评选工作前，各系务必将学生实践活动加分政策讲清楚，并对学生加分进行初审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请各系于 9 月 10 日前将《学生实践活动加分表》纸质档（附件 3）汇总至学生处唐恬同志处。学生处将组织人员对加分表进行复核，主要核实学生加分的准确性。

3. 请各系于 9 月 10 日前将校级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档（附件 4）汇总至学生处唐恬同志处，线下评审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 为提升工作效率，减少信息重复报送，此次评选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线上评选开通时间 9 月 11 日-9 月 18 日。

- 附件：1.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
2.评优名额分配表
3.学生实践活动加分表
4.校级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

